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益正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救字第11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179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判先例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，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民事裁判先例意旨、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民事裁判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結算股東權益為負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0,426萬8,292元，負

債總額更高達7億2,841萬3,710元，顯有資不抵債之情形，原裁定對伊之負債隻字未提，僅參酌資產總額高於扣押金額即認定伊非無恆產而缺乏經濟信用，顯然並未對伊負債情況為整體考量，有應審酌之事實未予審酌之違誤。另伊資產結構除少量現金及存款外，剩餘多為應收款、預付款、暫付款等流動性差之資產，其中除遭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法院以執行命令禁止伊收取之金額，合計1億3,146萬2,916元及利息外，尚有因相對人擔任伊負責人時淘空公司，致伊須提起訴訟以收回債權，否則並無實際上可以動用之資產。再者，伊已釋明公司資產已無法維持正常營運，且108、109年度均無營業收入，目前處於停業狀態，資產狀況並不健全，足認伊無法透過營運或籌資活動取得資產，已不具籌措訴訟費用之能力及信用。原裁定僅以伊暫停營業原因不明為理由，認定伊釋明不足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主張伊公司目前負債高於資產，且連續2年因停止營運無任何收入，且有存款、應收款、暫付款等債權遭法院以執行命令押，已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等情，固據其提出108年度、109年度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各地方法院執行命令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頁至第85頁，本院卷第19頁至第91頁）。惟觀抗告人提出之109年資產負債表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載明其尚有現金3萬6,746元、銀行存款313萬8,380元、應收帳款4,819萬5,000元、其他應帳款2億0,611萬5,400元、其他流動資產2億4,919萬7,327元等流動資產，合計5億1,521萬3,440元，另有非流動資產893萬1,978元，扣除原裁定計算之各執行法院所扣押金額及執行費共計1億3,146萬8,916元（見原裁定第2頁至第3頁），其資產總額仍高於扣押金額，難認其已缺乏經濟信用，致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。另抗告人稱原裁定未審酌伊帳面上雖有資產但營運實際虧損之情形，惟伊自108年起為停業狀態，資產遭到

執行法院扣押無法收取新資產，亦不能自由處分，已屬無資力之狀態甚明云云。然營運有虧損之情事，應屬事業經營之盈虧現象，與缺乏籌措資金之經濟信用，致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尚屬有間。況社會上公司暫停營業之原因本屬多端，抗告人自108年起為停業狀態，尚不足以釋明抗告人已陷於財務窘境，並缺乏經濟上信用之無資力情事。又抗告人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調查，釋明其因缺乏經濟信用，已無籌措款項以支付前開訴訟費用之資力，則抗告人前揭抗告意旨，難認有據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